

广西财经学院法学院

2025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调剂复试细则

根据教育部印发的《2025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以及《广西财经学院 2025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调剂复试录取工作办法》，为确保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科学规范，保障复试安全、平稳进行，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细则。

一、复试基本原则

坚持以按需招生、全面衡量、择优选拔、宁缺毋滥的原则选拔优秀考生；坚持复试环节公平、公正、公开，严格执行复试程序，做到政策透明、程序公正、结果公开。坚持统一组织、统筹管理，加强研究生招生及复试录取工作的监督检查与复核。

二、调剂专业及名额

调剂专业为全日制法律（非法学），调剂名额为 4 名。报考法律（非法学）之外其他学科专业的考生不得调剂到本专业。

三、差额复试

学院根据学校实际下达招生计划指标数实行差额复试，差额比例不低于 120%。

四、调剂考生复试资格要求

学科/专业代码	学科/专业名称	一志愿专业范围	初试科目	初试成绩
035101	法律（非法学）	法律（非法学）	思想政治理论、英语（一）、法律硕士专业基础（非法学）及法律硕士综合（非法学）	初试总分 313 分、满分 100 分的科目 37 分、满分 150 分的科目 56 分

五、复试考核及其他要求

调剂考生的复试方式、考核内容及要求、成绩计算、录取规则及体检要求等，均与一志愿考生要求一致。有意向调剂的考生请查阅广西财经学院研究生院官网发布的《法学院 2025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实施细则》。复试报名方式详见《广西财经学院 2025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调剂复试录取工作办法》。

注意事项：同等学力考生进入复试的，须加试至少两门与报考专业相关的本科主干课程。加试方式为笔试，加试科目不得与初试科目相同，加试科目成绩不计入复试总成绩，但加试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六、复试安排

现场资格审查时间：2025年4月19日（星期六）12:00开始

复试时间：2025年4月19日（星期六）13:00开始

复试地点：**相思湖校区** 10号教学楼1楼

内容	时间	备注
调剂复试通知	4月18日	采用网上发布公告、电话等方式通知
调剂复试资格审查	4月19日	①线上审查：于4月16日前按要求发送复试资格材料到指定邮箱： gxufefxy@gxufe.edu.cn ; ②现场审查：4月19日12:00现场审查原件 ③现场审查地点：相思湖校区10号教学楼1楼
缴纳调剂复试费	-	网上缴费，时间以系统提示为准
调剂复试	4月19日	现场面试，13:00开始
调剂复试成绩公示	4月19日	法学院网页

七、其他说明

我校未授权或委托任何社会机构及个人通过任何途径发布研究生招生考试相关信息，或开展调剂咨询和复试培训工作，也未举办任何形式的考试培训班，请考生谨防上当受骗。

八、联系方式

地址：广西南宁市西乡塘区大学西路189号

电话：0771-3825162

邮箱：gxufefxy@gxufe.edu.cn

联系: 陆老师、莫老师

法学院

2025年4月7日